

ICS 85.060
Y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201—2010

育 苗 纸

Seedling-growing paper

2011-01-14 发布

2011-06-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造纸工业研究所、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连科、杨金玲、陈海涛、任国庆、姜松。

育 苗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育苗纸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供加工农作物育苗纸筒的育苗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GB/T 450—2008,ISO 186:2002,MOD)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eqv ISO 536:1995)

GB/T 458—2008 纸和纸板 透气度的测定(ISO 5636-2:1984,MOD;ISO 5636-3:1992,MOD;ISO 5636-5:2003,MOD)

GB/T 460—2008 纸 施胶度的测定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ISO 287:1985,MOD;ISO 638:1978,MOD)

GB/T 465.2 纸和纸板 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465.2—2008,ISO 3781:1983,MOD)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体条件(GB/T 10739—2002,eqv ISO 187:1990)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12914—2008;ISO 1924-1:1992,MOD;ISO 1924-2:1994,MOD)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育苗纸筒 paper pot for nursery

由育苗纸加工而成的圆柱形无底育苗容器。

3.2

育苗期 rearing period

纸筒进入育苗床,开始育苗至小苗移栽前的一段时间,即纸筒的使用时间,以天(d)为单位。

4 分类

4.1 育苗纸按育苗期分为A、B两个型号。A型产品适用于加工育苗期 $35\text{ d}\pm 5\text{ d}$ 的育苗纸筒,B型产

品适用于加工育苗期 $25 d \pm 5 d$ 的育苗纸筒。

4.2 育苗纸为卷筒纸,也可根据订货合同生产其他规格育苗纸。

5 技术要求

5.1 育苗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或按订货合同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单 位	规 定	
		A 型	B 型
定量	g/m^2	60.0 ± 2.0	58.0 ± 2.0
横幅定量差	\leq g/m^2	3.0	
抗张指数(纵向)	\geq $N \cdot m/g$	45.0	40.0
湿抗张指数(纵向)	\geq $N \cdot m/g$	20.0	16.0
透气度	\geq $\mu m/(Pa \cdot s)$	3.4	
施胶度	\geq s	10	
交货水分	%	7.0~10.0	

5.2 育苗纸中不应含有不利于农作物生长的成分。

5.3 卷筒纸的卷宽度应为拟加工纸筒宽度的整数倍,卷筒宽度尺寸偏差应不超过 ± 5 mm,或按合同规定。

5.4 卷筒端面应平整、无裂口,两边松紧一致,卷芯应牢固,不易变形。

5.5 每卷断头不应超过 3 个,断头处粘接平整,并有明显标记。

5.6 纸面应平整,不应有明显的褶子、浆块、云彩花、残缺等影响使用的纸病。

6 试验方法

6.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规定进行。

6.2 试样的处理按 GB/T 10739 规定进行。

6.3 尺寸及偏斜度按 GB/T 451.1 测定。

6.4 定量、横幅定量差按 GB/T 451.2 测定。

6.5 抗张强度按 GB/T 12914 测定,仲裁时按恒速拉伸法测定。

6.6 透气度按 GB/T 458—2008 中肖伯尔法测定。

6.7 湿抗张强度按 GB/T 465.2 测定,浸水时间为 60 min,仲裁时按恒速拉伸法测定。

6.8 施胶度按 GB/T 460—2008 中液体渗透法测定。

6.9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6.10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育苗纸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每个卷筒应粘贴检验合格证。

7.2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但不多于 30 t。

7.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件(卷)。接收质量限(AQL),纵向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指数、透气度、施胶度为 4.0;定量、横幅定量差、交货水分、尺寸、外观质量为 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 I,抽样方案见表 2。

表 2

批量/件(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检验水平 I	
	样本量	AQL=4.0 Ac Re	AQL=6.5 Ac Re	
2~25	2	— —	0 1	
	3	0 1	— —	
26~9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7.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7.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或合同规定检查产品质量，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一个月内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共同取样复检。如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为该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如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为该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1 产品的标志和包装按 GB/T 10342 或订货合同规定进行。
- 8.2 卷筒纸外包装物的材质及层数应确保外层卷筒纸完好无损。
- 8.3 产品搬运时，不应将纸卷从高处扔下。
- 8.4 产品应妥善贮存、保管，防止雨、雪、地面湿气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影响。